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丰县鹿乡夜市场地提升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丰县鹿乡夜市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东丰县鹿乡夜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壹仟零柒拾玖元 (¥94107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16975.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冷艳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高印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岩

组织机构代码：91220421MA803847884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4MA15AR6L1A

地址：东丰县丰城街366号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3286号4楼417室

邮政编码：1363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明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齐莹皓

电话：0437-6313755

电话：0431-8469828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803242009001070732

账号：431901671610555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东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丰县鹿乡夜市(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场地提升改造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二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91220421MB03847884 承包人(公章):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街3286号4楼417室

地 址: 东丰县丰城佳子366号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街3286号4楼41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220421111162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岩

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300

委托代理人(签字): 齐荣皓

电 话: 0431-6313755

电 话: 0431-84698288

传 真: 136300

传 真: 13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丰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803242009001070732

账 号: 431901671610555

邮政编码: 136300

邮政编码: 130000